

8.2.4 本条适用于各类公共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如公共建筑中不含此类房间，本条不参评。

一般来说，100 人规模以上的会议室、多功能厅应有专项声学设计，专项声学设计至少要求将房间的声学目标在建筑设计说明和相应的图纸中明确体现。此外，包括教室、讲堂、音乐厅、餐厅和重要的厅堂等，其混响时间、声音清晰度等也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图纸和声学设计专项报告，运行评价进行现场检测。